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学习规范运作知识，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共十三次）				应列股东大会次数 （共六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会议	列席次数
13	0	0	否	6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管薪酬情况、201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2016年5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5、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高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并且，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古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